

附件 1：放射在岗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项目名称	放射在岗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国别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506 人次
代理公司	重庆市朕尔职业病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姓名、电话)	023-63245986/13452351092
设备概况 (用途、性能、 主要技术参数)	<p>用途性能： 放射在岗人员职业健康检查。</p> <p>技术参数：</p> <p>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原卫生部《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相关规定，须对放射在岗工作人员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检查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p> <p>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三、服务内容 (一) 体检项目： 肝功能五项、甲状腺功能、肾功能三项、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检查实验、血常规、放射体检皮肤检查、外科、血压、抽血、检查结论、放射内科常规、甲状腺彩超、胸部 x 线摄影（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尿常规、身高体重、心率、检查结论。 (二) 服务期内对我院放射在岗人员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p> <p>四、服务需求 (一) 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 (二) 提供体检车上门体检服务。</p> <p>五、验收要求 (一) 实施地点 重庆市指定地点。 (二) 验收方式 依据重庆市卫健委申报要求，确保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及时准确出具，保证检查质量，重视检查时的服务态度。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我院。受检人员的检查结果及建议等情况应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书面告知我院及受检人员，若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职业病和（或）职业禁忌证的，应以电话、QQ、微信、邮件、邮寄、书面等形式告知我院。</p> <p>六、付款方式 当实际体检人员名单、人数与合同约定不同时，以体检当天确定的受检人员名单、人数为准。体检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核算，多退少补。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核算体检总费用，体检完成后且收到报告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体检总费用。</p>		